衡阳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采购人，简称甲方）：祁东县教育局

受托人（集采机构，简称乙方）：衡阳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政府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并在受托范围内依法实施采购。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情况（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填写）：

（一）项目名称：祁东二中教育集团凤凰校区信息化设备及办公配套设施政府采购项目。

（二）政府采购编号：祁财采计[2026]A016。

（三）预算金额：1905.56万元。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

（一）编制采购文件。

（二）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

（三）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四）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

（五）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六）依法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七）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

（八）发出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答复投标人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质疑，配合财政部门

的投诉处理。

（十）整理、保存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中，市集采中心一份，采购人二份。

（十一）组织、见证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是□ 否☑

（十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是□ 否☑

（十三）其他事项：

无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指定 胡香贵 为该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时，应向乙方提交下列资料：

1、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表；

3、办理委托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产品品牌、型号，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四）甲方配合乙方做好采购文件的编制、澄清和修改工作。

（五）甲方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及有关澄清、修改内容予以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

（六）甲方配合乙方组建评审委员会。开标前一天或半天，指派本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抽取评审标专家。

（七）甲方可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八）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九）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实施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十）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十一）甲方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负责质疑处理和答复，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

（十二）甲方按规定支付论证专家、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差旅费等费用。

（十三）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其扫描件（PDF格式）发送乙方。

（十四）甲方从市集采中心领取二份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中，甲方保存一份，送一份给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其他:

无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安排熟悉政府采购法规和代理业务的工作人员代理本项目，其中[illegible]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在授权范围办理委托采购事宜。

（二）乙方依法组织实施受托项目的采购，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度，

保证采购的顺利实施。

（三）乙方在组织实施受托项目时，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项目中不合理的商务和技术条款，修正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内容。

（五）乙方有权督促、记录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未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以及合同签订后未在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发送乙方的，乙方将统计报送财政部门处理。

（六）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他人办理甲方委托的事项。

五、有关约定事项

（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

☑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

（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委托工作。

（三）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四）在采购活动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都应当回避。

（五）甲乙双方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其他约定事项：

无

六、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不可抗力、采购任务取消或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背上述约定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

地址：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2日